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6,961,2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3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王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吕云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裁陆一品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谭家明先生、副总裁孔东华先生、副总裁赵建男先生及制造总监杨爵清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961,2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961,2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961,2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961,2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961,2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961,2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961,2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961,2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961,2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961,2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516,716	99.4650	2,444,559	0.535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961,2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444,5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444,5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444,5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444,5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制定《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2,444,5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0	0.0000	2,444,559	100.0000	0	0.0000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2,444,5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9项议案,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翟浩、巩晓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就,以及18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7,19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61,945,620股变更为659,088,43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1,94562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59,0884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递、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潜路9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2)申报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起45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陆一品、肖艳

(4)联系电话:0519-68878020

(5)传真号码:0519-86875867

(6)邮政编码:213100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3,140,3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04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57,019	99.9920	3,317	0.0003	80,000	0.0077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57,019	99.9920	3,317	0.0003	80,000	0.0077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57,019	99.9920	3,317	0.0003	80,000	0.0077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135,836	99.9995	4,5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57,019	99.9920	3,317	0.0003	80,000	0.0077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85,517	99.5630	3,317	0.0173	80,000	0.4197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57,019	99.9920	3,317	0.0003	80,000	0.0077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57,019	99.9920	3,317	0.0003	80,000	0.0077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57,019	99.9920	3,317	0.0003	80,000	0.0077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57,019	99.9920	3,317	0.0003	80,000	0.0077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57,019	99.9920	3,317	0.0003	80,000	0.00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150,333	99.9752	4,500	0.0248	0	0.0000
6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8,071,516	99.5410	3,317	0.0182	80,000	0.4408
7	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071,516	99.5410	3,317	0.0182	80,000	0.4408
8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8,071,516	99.5410	3,317	0.0182	80,000	0.4408
10	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8,070,016	99.5328	4,817	0.0265	80,000	0.44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1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磊、柳怖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美股份”)董事叶春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75,742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734%;董事肖传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5,544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62%;监事陆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4,00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1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叶春雷先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68,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68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董事肖传龙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3,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21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监事陆备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8,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179%,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叶春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75,742	0.2734%	IPO前取得:623,17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52,572股
肖传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5,544	0.0862%	其他方式取得:1,095,544股
陆备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4,001	0.0719%	IPO前取得:49,919股 其他方式取得:864,082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期间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叶春雷	3,475,742	0.2734%	姜银台与姜明、姜英系父子、父女关系;叶春雷与姜英系夫妻关系;姜银台、姜明系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姜银台系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安享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唯一所有人。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716,687,222	56.3721%	
	姜银台	185,869,770	14.6199%	
	姜明	116,943,224	9.1983%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安享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11,400	0.5908%	
	合计	1,030,487,358	81.054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叶春雷	不超过:868,000股	不超过:0.06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68,000股	2024/6/12 - 2024/9/1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肖传龙	不超过:273,000股	不超过:0.02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3,000股	2024/6/12 - 2024/9/11	按市场价格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陆备军	不超过:228,000股	不超过:0.017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8,000股	2024/6/12 - 2024/9/1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预拨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况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叶春雷先生、肖传龙先生和陆备军先生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叶春雷先生、肖传龙先生和陆备军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叶春雷先生、肖传龙先生和陆备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叶春雷先生、肖传龙先生和陆备军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57,019	99.9920	3,317	0.0003	80,000	0.0077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57,019	99.9920	3,317	0.0003	80,000	0.0077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57,019	99.9920	3,317	0.0003	80,000	0.0077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135,836	99.9995	4,5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57,019	99.9920	3,317	0.0003	80,000	0.0077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85,517	99.5630	3,317	0.0173	80,000	0.4197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57,019	99.9920	3,317	0.0003	80,000	0.0077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57,019	99.9920	3,317	0.0003	80,000	0.0077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57,019	99.9920	3,317	0.0003	80,000	0.0077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55,519	99.9918	4,817	0.0004	80,000	0.0078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57,019	99.9920	3,317	0.0003	80,000	0.00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150,333	99.9752	4,500	0.0248	0	0.0000
6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8,071,516	99.5410	3,317	0.0182	80,000	0.4408
7	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071,516	99.5410	3,317	0.0182	80,000	0.4408
8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8,071,516	99.5410	3,317	0.0182	80,000	0.4408
10	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8,070,016	99.5328	4,817	0.0265	80,000	0.44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1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磊、柳怖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备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07,93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79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94.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89,698.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P1105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82,341.66	63,793.90
2	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32,5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36,841.66	90,793.90

截至2024年5月20日,上述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36,708,120.25元人民币和668,982.72美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5月14日,公司提前归还了30,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